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17號

原告 林孟聲

被告 謝珮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(113年度附民字第186號)移送民事庭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將其所有帳戶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使用，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9月間某日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絡，佯稱「有在購物網站賺取購物回饋金之方式，惟必須在網站註冊及儲值」等語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方式辦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元至被告帳戶內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情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被告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調取本院112年金訴字第94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，並有卷內之陽信銀行交

易紀錄、匯款申請書、Line對話紀錄等在卷足參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故應堪採信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61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毓秀

法 官 李莉玲

法 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謝志鑫